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84元/股（不含9.8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14:56:25:0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14:56:25:07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将1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49,5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494,36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2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2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2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春晖智控	指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2月1日
《发行公告》	指《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1月26日（T-4日，周二）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月26日（T-4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7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75元/股-2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536,990万股，申购倍数为4,219.97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2家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其中有11家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2,63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3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4.75元/股-2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94,36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84元/股（不含9.8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14:56:25:0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14:56:25:07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将1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49,5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494,360万股的10.00%。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0家，配售对象为7,67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7,644,8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778.96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8300	9.802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9.8200	9.793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9.8200	9.776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8200	9.7940
基金管理公司	9.8200	9.7900
保险公司	9.8200	9.8219
证券公司	9.8300	9.7971
财务公司	9.8200	9.8200
信托公司	9.8300	9.831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8200	9.8224
其他（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9.8300	9.8246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9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5.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7.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0.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9.79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9.79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51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489,0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止2021年1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9倍。本次发行价格9.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截至2021年1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组威股份	603699.SH	0.61	0.56	13.85	22.70	24.73
三花智控	002050.SZ	0.40	0.38	24.01	60.03	63.18
平均值					41.37	43.96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19年）=T-4日收盘价/2019年扣非前/后EPS；

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和市盈率为负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9.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4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588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1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1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1月28日（T-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33,286万元。

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春晖智控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0	33,286,000.00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月22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19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51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489,0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2月1日（T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7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2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2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2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2月3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94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92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28501815004184O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下转A17版）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7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84元/股（不含9.8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14:56:25:07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14:56:25:07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将1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49,5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494,36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9.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5.6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7.5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0.8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1年1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9倍。

本次发行价格9.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8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截至2021年1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组威股份	603699.SH	0.61	0.56	13.85	22.70